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蔡名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60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居拓傢具設計有限公司 張舒宜	安泰商業銀行通 化分行	112年10月15日	75,340元	CB0000000